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陕西省国土调查云能力升级维护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　方：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国内公开招投标，确定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陕西省国土调查云能力升级维护项目的成交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陕西省国土调查云能力升级维护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其他。

二、项目概括

项目名称：陕西省国土调查云能力升级维护项目

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劳动南路180号

项目内容：

（一）国产化适配能力建设

围绕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常态化业务调度、数据接收处理、任务管控等全流程业务运行实际需求，统筹开展国产化基础设施环境规划工作，按需申请国产CPU 服务器、国产化终端、国产操作系统、国产数据库及国产中间件等软硬件资源，分步完成平台原有国外架构设备、基础软件、第三方依赖组件的国产化替换落地，从算力底座、

基础支撑软件层面完成核心软硬件全维度替代。同步开展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应用程序代码改造、接口调试、驱动兼容优化与全场景功能适配工作，逐项整改软硬件兼容异常、语法适配、业务链路断点等问题，配套开展功能测试、压力测试、长时间试运行验证，全面消除国产化环境运行隐患，确保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原有全部业务功能、数据传输流转、任务调度逻辑无缺失，实现在国产化软硬件环境下连续、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夯实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自主可控安全底座，满足信创合规及业务长期不间断运维管控要求。

（二）平台统一支撑能力提升

1、WEB 平台统一架构升级维护

依托现有系统底座实施 WEB 平台统一架构升级维护，完成门户网站改版优化，提升页面展示、交互体验与内容发布管理能力；统一全平台技术标准、底层框架及公共基础组件，提升系统稳定性能、业务扩展能力，简化平台日常运维工作。

2、2026 年度一体化监测模块升级

结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一体化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依托现有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开展“2026 年度一体化日常变更专项模块迭代升级”。模块全面适配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一体化协同业务流程，落实 “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成果” 工作要求，覆盖季度监测、常态化监测、多维度属性填报、全流程质量校验等新版业务规则，兼容 2026 年度地类调整、图层精简、耕地细化标注、林草监测指标优化等最新技术细则，支撑全省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一体化协同开展。

3、数据成果报送系统

建设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内网专属报送模块，打通与国家级国土调查云内网成果报送系统标准数据接口，同步完成与省级国土“陕西一张图”内网平台接口对接；构建部省互通、省域互通的数据流转通道，实现省级汇总调查成果在线推送、同步至陕西一张图平台落地应用，保障调查监测数据省级共享、一体化业务调用。

4、用户管理体系升级改造

为进一步优化平台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权限管控体系、可视化展示平台建设成果、规范组织人员架构管理，贴合陕西分中心实际业务作业、人员管控、成果汇报场景需求，对平台系统管理核心能力进行升级优化，补齐现有功能短板，实现业务管控规范化、数据展示可视化、人员管理层级化。

5、建立省级举证成果共享库

依托现有专项业务举证成果，建设省级举证成果共享库，全面汇聚在各类调查监测业务工作中产生的照片、视频等非结构化数据。通过系统化数据治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一致性，为后续的共享和应用奠定基础。基于共享数据库制定全省举证成果共享标准规范，并开发共享接口，面向全省自然资源体系及横向政府部门提供共享应用。

6、随手拍功能展示迭代升级

建设移动端随手拍模块，满足领导调研、临时视察、突发情况等外业数据采集记录。实现对现场问题即时上报、问题图斑实时采集、线索一键提交成果的汇聚、各类巡查发现的实景照片可视化展示，直观呈现成果清单及日常管控工作成效。

7、督察执法业务跨网数据交换模块开发

对现有督察管理专项模块与陕西一张图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实现跨网数据导入，完成两端业务数据同步更新；规范完成督察执法线索数据、案件办理结果等成果标准化打包下发与成果接收，有效强化线索流转、案件办理全流程业务协同。

8、移动端 APP 功能优化

以国土调查云陕西分中心 APP 为主体，进行功能升级。

AI 识别功能：在外业举证时，通过 AI 技术识别错拍、漏拍、重拍的情况，自动修正和优化举证照片，提升举证的准确性和效率。

精准定位功能：集成高精度定位能力或接入外置设备，依托 CORS 差分定位技术，为移动端外业巡查、实地核查、随手拍上报等业务提供厘米级精准定位支撑；有效优化野外复杂环境下定位漂移、点位偏差问题，提升现场点位采集、地物标识的精准度与可靠性，满足国土调查、日常监管等外业实操高精度作业需求。

消息通知：移动端支持实时接收 Web 平台推送的通知公告及业务消息，实现信息同步直达、工作提醒及时触达。

9、任务管理模块升级

对平台现有任务管理模块进行迭代升级与运维优化，完善任务自定义配置、灵活创建、下发调度、全程管控等核心能力。针对调查监测、耕地保护、督察执法、生态修复等自然资源常态化核心业务，支持管理人员按需自主创建专项任务、日常巡查任务、专项核查任务，可自定义任务类型、完成时限、责任层级及处置要求。通过模块化升级，保障各类业务任务快速配置、即时上线、精准下发，适配省、市、县、乡各级自然资源常态化监管、动态核查、闭环处置工作需求，全面提升全域自然资源业务任务调度的灵活性、时效性与规范性。

（三）常态化技术支撑保障

1、技术支持与培训

组建专业技术团队，为分中心运行提供常态化技术支持，常态化系统功能维护包括日常巡查、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全省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疑似图斑核实、重大建设项目补划、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等任务专项，及时解决业务系统运行、业务操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开展面向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其对分中心系统的操作能力与应用水平，保障分中心各项业务顺利开展，参考相关培训工作模式，聚焦核心业务操作与技术要点开展培训。

2、安全运维与整改

常态化开展平台网络、服务器、应用系统及数据安全运维工作，落实漏洞扫描问题整改、风险排查、补丁更新、权限管控、日志审计及访问防护等举措，做好日常安全监测、隐患整改与应急处置，保障系统平稳运行、数据安全合规，筑牢平台网络安全防护屏障。

质量要求：通过甲方验收。

质 保 期：服务成果交付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 年。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991800.00)。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零捌拾元整（¥595,080.00 元）。

2、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内容，15 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视为默认验收合格。验收合格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

金额的 40.00%，计人民币 叁拾玖万陆仟柒佰贰拾元整（¥39,6720.00元）。

3、上述时间不包括采购人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实施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6年12月31日止，投标人完成全部系统建设内容并通过项目验收。

六、验收方式及标准

1、成交供应商按照项目需求完成系统建设后，由用户方组织验收。

2、系统功能：按照需求书的要求，检查系统功能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3、系统性能：按照需求书的性能指标，测试系统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4、文档资料：检查系统设计文档是否齐全、是否合格。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2、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八、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3、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九、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十、违约责任

1、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因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2、迟延履约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5‰(各单位可根据

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30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若“甲方逾期付款超30日，乙方有权暂停服务直至付款到位”。

3、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十二、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应由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和诉讼费等与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

（1）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满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陕西省自然资源信息中心（陕西省地质资料档案馆）	乙方（盖章）：杭州今奥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飞	法定代表人：何玉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雁塔北路100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38号A幢602-603室
电话：029-87851125	电话：0571-88607708
邮编：710000	邮编：311100
签订日期：2026年 9 月 18 日	